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薛家欣
電　　話：02-77491308
電子郵件：sixth021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31035392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因應本校實務需求，修正旨揭標準表重點如下：

(一) 高中（職）級別第一年工作酬金標準為2萬8,590元，第二年至第四年逐年調增500元，第五年至第七年逐年調增550元，第八年至第九年逐年調增600元。

(二) 「專科」、「學士」及「碩士（含）以上）」第一年至第九年工作酬金標準及上、下限金額調增3%，且第一年酬金標準皆不低於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下限金額。

線

(三) 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二、檢附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及修正說明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